

#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要求，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手册》具体加分细则，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学生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工作副院长、辅导员和班主任组成的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测评工作，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

**第三条** 各辅导员和班主任具体负责其所带学生的综合测评，各班成立5或7人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班长和团支书为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并负责工作组织，其他成员为学生代表。学生代表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联合提名，经全班同学讨论通过。学生代表应是政治思想好、办事公道、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的学生。

**第四条** 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在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要认真学校综合测评文件及相关要求，履行测评职责，做好班级同学测评材料真实性审

核，数据核算以及回复班级同学在测评过程中提出的疑问和问题。

### **第五条 工作流程**

1. 发布通知。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学院将向各班级发布开展本学院综合测评的相关通知。

2. 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各班级按照学院的具体要求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小组。

3. 班级内测评。组织开展班级同学自评、班级评议、教师评议等相关工作。

4. 材料审核。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测评，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5. 公布结果。公布综合测评结果并在学院公示。

6. 材料上报及归档。相关材料上报学校并填写《学生学年综合测评鉴定表》归档。

## **第二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算方式**

### **(一)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算方式**

**第六条** 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素质模块化测评由思想品德素质（M1）、业务能力素质（M2）、体质健康素质（M3）、文化艺术素养（M4）、劳动实践能力（M5）五个模块构成，学校制定指导性的测评原则，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经院系内公示、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学生处审批并备案的程序后方可执行。各素质模块测评规定详见本实施办法附件，相关内容由学生处结合工作实际适时修订。

各素质模块加权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测评成绩  
 $=M1 \times 20\% + M2 \times 65\% + M3 \times 5\% + M4 \times 5\% + M5 \times 5\%$

## (二)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

**第七条** 思想品德素质总分（100分）=思想品德表现（20分）+班级测评分值（100分）×80%

**第八条** 思想品德表现评分（20分）

### 1. 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加分细则

项目	等级	内容	评分
集体荣誉 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	班集体、党团支部、宿舍等获得的集体荣誉	15
	地市级		9
	校级		5
	院级		1
个人荣誉 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	获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荣誉	15
	地市级		9
	校级		5
	院级		1

### 2. 单项减分细则

单项减分	违纪处分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	6、9、12、15
	通报批评	受到院系级、校级通报批评等	2、5
	其他	有其他违反课堂、自习、宿舍纪律等行为；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等	0.3-1/次

3. 补充说明。加分不得超过该项上限；因同一事项获得荣誉性加分，只计最高级别分值；不同事项的加分按次数累计，

可取得多项；减分项不再乘以相关系数直接从总分扣除可累计扣分。

**第九条** 班级集体荣誉加分中班委按比例加分，2人按100%加分，3人按90%加分，5人按70%加分，具体加分班干部由班级评定小组推选，经学院审核确定。集体内其他同学按50%加分，不参加班级活动的同学不加分。宿舍集体荣誉宿舍成员统一加分，分值一致。

**第十条** 班级测评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理想信念（0-20分）：**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加强思想政治修养，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活动。

**集体观念（0-20分）：**顾全大局，有团队协作精神；树立集体荣誉感和集体主义观念，热爱集体、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各项活动；团结同学，乐于奉献，营造和谐团结的集体氛围。

**公共道德（0-20分）：**加强品德修养，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尊老爱幼、尊敬师长；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待人礼貌，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牢固树立环保意识；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学习态度（0-20分）：**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基础扎实；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不迟到、早退、旷课，诚信考试，无考试违规情况。

组织纪律（0-20分）：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具有良好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班级测评要求和测评分值计算方法按照《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执行。

### **（三）业务能力素质模块**

**第十一条** 业务能力素质总分（100分）=学习成绩（100分）×88%+创新实践能力分值（100分）×10%+计算机外语能力分值（2分）

**第十二条** 学习成绩所涉及的课程成绩仅包括必修环节（包括必修课及课程设计、实验等必修实践环节）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未按照百分制给分的进行相应转换。不及格的必修课程按正考实际成绩计算并纳入当年的课程学分绩中进行加权计算。体育课是必修课，同其他必修课一样参与平均学分绩计算。

**第十三条** 根据《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规定，若必修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则分别换算为95、85、75、65、0。若评定为通过：75分；不通过：0分。

**第十四条** 学校不鼓励缓考。缓考成绩按照实际成绩计算。凡课程成绩不及格的，按照正考实际成绩计算。重修课程须在重修学年学分绩计算中予以体现，通过按照60分计算。缓考课

程成绩能记入本学年度综合测评的记入学年度综合测评；不能记入本学年度综合测评的应记入下一学年度综合测评。

**第十五条** 体育特招生课程成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校级运动员管理规定》方法计算其成绩，具体如下：理论课程总成绩=课程学习成绩+体育成绩。如果理论课程成绩超过80分，不再加体育成绩。理论课程学习成绩加上体育成绩后，若总成绩超过80分的，以80分记；总成绩在80分以下的，按实际成绩记。体育成绩包括平时训练成绩和体育比赛奖励成绩，由体育教学部根据学生平时训练及比赛情况综合给出。

**第十六条** 创新实践能力

分类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分数	最高限分	
学科竞赛	A类	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组织开展的竞赛	全国特等奖	52分	52分
			全国一等奖	43分	
			全国二等奖	29分	
			全国三等奖	14分	
			省级特等奖	19分	
			省级一等奖	14分	
			省级二等奖	10分	
			省级三等奖	5分	
	B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等组织的竞赛	特等奖	19分	
			一等奖	14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5分	
	C类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委、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科技厅组织的竞赛	省级特等奖	17分	
			省级一等奖	12分	
			省级二等奖	7分	
			省级三等奖	5分	
D类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竞赛	特等奖	14分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2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优秀	12分	19分	
		良好	10分		
	省部级、校级	优秀	7分		
		良好	5分		
		通过	2分		
学术论文	A级及以上		总分	29分	29分
	D级及以上		总分	17分	
	F级及以上		总分	12分	
	G级及以上		总分	7分	

**第十七条** 针对计算机外语能力。学生同一项目有多个加分的，按照该项目所获最高成绩评分，且计算机技能和外语技能加分上限均为2分，总加分上限也是2分，多次参加同一考试不重复加分。CET六级425分以上为通过，603.5分以上为优秀，雅思6.0分或托福90分，加1分，其他外语语种考试合格与优秀评定将由学院评定小组单独确定。

分类	项目名称和等级		评分
计算机技能	计算机二级		优秀/通过 0.6/0.5
	计算机三级		优秀/通过 1/0.8
	计算机四级		优秀/通过 2/1.8
外语技能	CET六级		优秀/通过 1/0.8
	国家留学	全国外语水平考（WSK）	合格 2
	基金资助	雅思	≥6.5 2
	出国留学	托福	≥95 2
	外语条件	所含其他条件	达到 2

#### **（四）体质健康素质模块**

**第十八条** 体质健康素质总分（100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分）×60%+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分）+体育赛事分值（20分）其中参与加分、赛事成绩积分可兼得，但上限不得超过20分；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加全部分数，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同时参加数项可兼得，但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第十九条** 日常体育锻炼以日常体育锻炼打卡记录给分作为依据。根据学校学生体育锻炼的相关要求，每次运动时长不少于40分钟，在一周内运动不少于3次，学期内累计运动总时长不少于15小时，学年共计30小时。学校不再统一推荐运动记

录软件，学生可根据自己的运动习惯选用运动软件记录自己的运动数据。证明需真实有效，如有伪造作假，取消评优资格，并予以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参加“爱能动、爱运动”系列活动，以打卡记录给分作为依据，具体以能动学院团委、学生会活动记录作为依据。未详尽列明的校、院日常体育锻炼活动以实际情况为准，需要提供相应证明。

时长	≥30	27-29	24-26	21-23	18-20	15-16	12-14	9-11	6-8	3-5	<3
分值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0

**第二十一条** 体育赛事加分具体如下表，应注意学生个人参加学校其他的“学生组织”或“社团”组织的体育类竞赛获奖者不予以加分。

级别	破纪录	第一至三名 一等奖	第四至六名 二等奖	第七至八名 三等奖	参加
国家级	18	16	14	12	2
省部级	12	11	10	9	
地市级	9	8	7	6	
校级	6	5	4	3	
院级	/	4	2	1	0.5

### (五) 文化艺术素养模块

**第二十二条** 文化艺术素养总分（100分）=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分）+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60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20分）

**第二十三条** 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加分：

1. 在学院毕业晚会中参加演出的学生加5分/人，元旦晚会参加节目演出学生加2分/人，以演员名单为准。

2.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五月的花海”合唱比赛，团体一等奖30分/人、二等奖20分/人、三等奖10分/人、参与奖5分/人。合唱比赛中，对合唱进行全程指导的同学加6分/人，指挥、钢伴、朗诵、舞蹈等表演加4分/人，此加分与合唱比赛名次加分进行累加。

3. 运动会开幕式方阵成员15分/人；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节目表演，以当年主办方认定通知为准。

4. 由学校主办、纳入综合测评加分的文艺活动，具体以相关部门提供的活动记录作为依据。

5. 学生个人参加学校其他的“学生组织”或“社团”组织的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奖者不予以加分。

#### **第二十四条 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加分：**

1. 参加文化艺术比赛获得国家级奖项加60分、省部级奖项加50分、地市级奖项加40分、校级奖项加30分、院级奖项加20分。

2. 校级文化艺术比赛分值上限30分，特等奖/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

3. 院内其他各项文艺类竞赛，个人第1-3/4-6/7-8名分别按20/10/5分/次标准加分；团体竞赛获奖者比照以上个人加分减半加分；个人与团体不得累计加分。

4. 同一竞赛获奖项目按最高奖项加分；如同时参加学院、

学校主持大赛，按照获奖加分最高加。

5. 学院“智星杯”辩论赛最佳辩手获得者加20分/人。

### **第二十五条 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加分：**

1. 在“华电能动团委学生会”“先锋能动”“能思擅用”等能动学院认定的公众号以个人名义发表原创作品（不含新闻类和总结类）的同学，按1分/篇加分，累计加分 $\leq$ 20分，推送须有作者注明。

2. 在校级报刊及校外报纸公开发表文章的，参照校报发表文章并按2分/篇加分，累计加分 $\leq$ 20分。

3. 加分不得超过对应部分上限。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800字以上（新闻除外）。

### **（六）劳动实践能力模块**

**第二十六条** 劳动实践能力总分（100分）=公益劳动分值（100分） $\times$ 30%+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分） $\times$ 30%+社会实践分值（100分） $\times$ 20%+志愿服务分值（100分） $\times$ 20%

**第二十七条** 公益劳动分值认定中“宿舍大清扫”占比50%（每学期至少一次，原则上全员参与）；学校及学院其他公益劳动占比50%。“宿舍大清扫”活动由学院倡议发起，由各年级辅导员及学生会生活部成员组成宿舍卫生督察小组，负责督促、检查，单次检查合格认定为15分，良好认定为20分，优秀认定为25分，检查不合格者不予认定，分值为0；学校、学院宿舍检查宿舍卫生 $\geq$ 85分为优秀。60分以下为不合格。公益劳动为学校、学院组织的非“公益劳动”实践课程活动，根据活

动证明和参与名单进行认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干部加分计算公式为，学生干部加分=第一学期所任职务的学年标准加分/2+第二学期所任职务的学年标准加分/2。学生干部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1. 学生干部从任职开始应在校团委或院系团委进行登记注册；是否确定注册，应当根据学校团委和学院团委提供的统一名单为准，不在统一名单内的学生干部需要提供经学生处审核后的书面材料（盖章有效）方可加分否则不加分。

2. 学生干部加分工作时间最少满一个学期，少于一学期者不加分，没满一学年者加分减半；

3. 学院团学干部需参与当年团学干部述职考核，各体育代表队应参与学院组织的述职考核。考核合格者按照对于比例予以加分，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加分。

4. 在多个部门担任学生干部，同时参与考核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5. 根据学生处和校团委关于大一学生第一学期不能在学生社团担任职务的有关规定，学生在任何学生组织或社团担任任何职务均不能按一学年加分，只能按一学期加分。

6. 具有勤工助学性质的社团，如果其成员享有勤工补助，或在各项校内活动中已经取得报酬者，都不再享有加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分值认定应以实际考核情况为准，严格参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组织（社团）成员社会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1. 年级长，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委员，学院组织成立的足球队、篮球队、排球队、乒乓球队以及其他学院认定的学生组织中主要负责人（队长，副队长1-2名，教练1-2人，总数不得超过4人）、宿舍长分别由主管老师负责考核认定，纳入学生干部队伍管理。

2. 被班级罢免的学生干部、被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罢免的学生干部、被辅导员罢免的学生干部不能加分；学年中途自动辞职的学生干部不能加分。

**第三十条** 社会实践加分需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社会实践活动应在学院团委备案，领取介绍信，提交盖章《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

2. 社会实践参与以团委提供的名单为准；

3. 社会实践相关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负责单位证明为准。

**第三十一条** 社会实践分值认定如下：

项目	内容	评分
社会实践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参加	25

注：主要负责人\*1；第二第三负责人\*0.8；其他队员\*0.7。

**第三十二条** 志愿服务加分条件如下：

1. 学生应在“志愿北京”进行注册，具有志愿者身份；

2. 志愿服务以“志愿北京”系统及其他有效时长证明为准；

3. 仅能提供志愿时长盖章证明的志愿服务项目以学校、学院统一组织、认定的志愿项目为准；

4. 参与志愿活动的志愿者应完成志愿服务任务，无故不到、造成不好影响的志愿者不予进行认证；

5. 志愿活动相关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负责单位证明为准。

### 第三十三条 志愿服务分值认定如下：

项目	内容	评分
志愿服务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2小时为计时单位 一学年40小时为加分上限	5分/2小时

**第三十四条** 无偿献血加分30/次，次数不能超过2次/学年。无偿献血地点必须是在北京市，时间必须是在上一学年度内。即从上一学年度开学第一天到下一学年度开学报到前一天内为有效日期；无偿献血时间、地点以无偿献血证书上的时间、地点为准。

### 第三十五条 关于能动学院其他加/减分的具体内容：

1. “学年度内”指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所标明的获奖学年度，新学年当选的班团委不能加上一学年班级所获奖励的加分。

2. 关于加分项目的时效性：上一学年因评奖时间的原因未加分的获奖项目，其加分应顺延计入下一学年；但不能隔学年顺延。所有在学年度评奖公示期内能加分的获奖项目都必须

进行加分；在公示期内能加分的项目没有及时加分者不顺延计入下一学年。

3. 关于学生党员加分：学生党员没有加分，以学生党员身份加分者，班级民主评定小组可予以否认；经辅导员教育后仍拒不改正者，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核实后取消其评优资格，并报党委直接给予党内处分。

4. 关于“评优”加分：“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团员”等荣誉称号不能在本学年度进行任何加分。

### 第三章 其他说明

**第三十六条** 对不能明确是否应当加分或者不能明确加分标准的，班级测评小组统一上报辅导员，并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定加分资格和加分标准，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七条** 在上述中涉及的人员名单应当根据学校有关部门、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学院团委学生会所提供的名单为准。具体可到能动学院网站、能动学院学生工作通知通告栏、年级辅导员处查询。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解释。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2023年4月10日